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4年1月13日第87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104年4月21日第88次院務會議修正107年3月20日第102次院務會議修正107年3月22日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建立整合研究能力,配合國家人文科技發展政策,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研究中心設置原則如下:
 - (一)需進行跨系所之整合性研究者。
 - (二)需進行跨領域之整合性研究者。
 - (三)研究中心主持人需包含二系(含)以上之不同教師擔任。
 - (四)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- 三、本學院新設研究中心應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、設置暨管理辦法。

設置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內容:

- (一)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- (二)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- (三)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。
- (四)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- (五)近、中及長程規劃。
- (六)預期具體績效。
- (七)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。
- (八)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- (九)空間規劃。
- (十)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。

設置暨管理辦法包含以下內容:

- (一)研究中心設置之依據、目的。
- (二)研究中心組織、研究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任期。
- (三)經費來源。
- 四、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 綜理中心業務, 並簽請院長聘兼(任)之, 並得置中心副主任 襄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, 由中心主任推薦, 報請院長聘兼(任)之。另得因研究需要設 置工作小組, 並得以專案計畫進用研究、技術人員或業務助理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。
- 五、研究中心所需各項經費應依合約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,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並得以接受 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、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。
- 六、本學院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成員共七人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- (二)各學系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- (三)由院長推薦院外或校外委員一名。
- 七、審議委員會負責辦理研究中心設置、變更、評鑑、裁撤機制之評議業務:
 - (一)研究中心之成立,應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暨管理辦法提系務會議、審議委員會及院務 會議審查通過後,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- (二)研究中心應每年自我評鑑,檢附自我評鑑表與年度報告(含研究中心業務、成果及財務)送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研究中心應於每年底12月31日前提交年度報告(含研究中心業務、成果及財務)與配合 提供各項評鑑所需文件,必要時應向院務會議進行年度報告。
 - (四)研究中心近三年內所執行計畫總金額未達新臺幣300萬元者,原則上應予以裁撤。若 未達此金額而有保留之必要性,應敘明理由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五)研究中心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預期功效,得由審議委員會討論後予以裁撤,並送 院務會議議決,再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- (六)審議案件,須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,始得議決;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